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01)

(認股權證代號：480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報告期」) 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據。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元
收益	4	-	-
利息收益		25,514,280	21,473,507
上市開支		-	(625,86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15	(54,766,389)	(45,673,596)
其他經營開支	5	(4,469,234)	(2,107,235)
應付遞延承銷佣金公平值變動	12	<u>(605,443)</u>	<u>374,990</u>
經營虧損		(34,326,786)	(26,558,197)
A類股份所產生的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4(a)	(25,330,162)	-
上市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14(b)	<u>(1,149,148)</u>	<u>(540,540)</u>
除稅前虧損		(60,806,096)	(27,098,737)
所得稅	6	<u>-</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60,806,096)</u>	<u>(27,098,737)</u>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u>(2.43)</u>	<u>(1.08)</u>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625,724	2,077,546
應收利息	9	40,093,817	14,579,570
預付款項	9	203,025	506,532
應收發起人款項	13	2,503	2,503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	<u>1,033,710,760</u>	<u>1,033,710,760</u>
總資產		<u>1,074,635,829</u>	<u>1,050,876,911</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4,648,523	1,934,651
應付遞延承銷佣金	12	21,555,346	20,949,903
A類股份所產生的贖回負債	14(a)	1,072,589,613	1,047,259,451
上市認股權證	14(b)	<u>103,451,348</u>	<u>102,302,200</u>
總負債		<u>1,202,244,830</u>	<u>1,172,446,205</u>
負債淨值		<u>(127,609,001)</u>	<u>(121,569,2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a)	2,503	2,503
儲備		<u>(127,611,504)</u>	<u>(121,571,797)</u>
虧絀淨值		<u>(127,609,001)</u>	<u>(121,569,294)</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發行A類普通股份(「A類股份」)及B類普通股份(「B類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前已發行B類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並以每股A類股份及每0.4份上市認股權證的發售價為10.00港元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40,040,000份認股權證(「上市認股權證」)。

同時，本公司於私募配售中以每份發起人認股權證為1.00港元的價格發行35,600,000份認股權證(「發起人認股權證」)。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目的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收購合適目標，致使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上市。具體而言，本公司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及於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期限」)。倘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期限或之前未有公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本公司將(i)終止以清盤為目的之外的所有營運；(ii)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買賣；(iii)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於不超過暫停A類股份買賣日期後一個月內以現金贖回A類股份，而該贖回將完全終止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進一步收取清算分派(如有)的權利)；及(iv)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於該贖回後盡快取得餘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以進行清盤及解散，而各條所述情況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有責任就債權人申索計提撥備以及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本公司獲准向聯交所就延長期限提出請求，為期最多六個月，惟須取得批准。

就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尚未贖回的每股A類股份而言，A類股份持有人將就每股A類股份收到0.2份額外認股權證。此舉旨在激勵股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時選擇不贖回其A類股份。如上所述，就每股將予發行的0.2份額外認股權證與上述0.4份上市認股權證具有相同條款。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經營任何業務及並不預期產生任何經營收益(除利息收入外)，最早須待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方產生收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所有活動涉及本公司的組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及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尋找合適的目標。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LLC(開曼群島有限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統稱為「發起人」)。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中期業績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惟摘錄自該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載於附註3。

儘管主要因金融負債（包括103,451,348港元的上市認股權證及21,555,346港元的應付延遞承銷佣金）而產生127,609,001港元的淨負債，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以下各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發起人承諾以20.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 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見附註14(b)），持有人將以非現金方式行使各上市認股權證；及
-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公司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在到期時償還債務及履行責任，並在報告期結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營運。

本公司持續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潛在標的（「併購標的」）。截至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公佈可能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條款。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或自上市日期起滿24個月）前發佈有關公告，若本公司決定申請延期，則須遵守股東及聯交所批准的經延長期限。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變動概無對本公司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或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應用於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限時收購合適的目標，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該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產生收益。

本公司業務活動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及評估。鑑於該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是作為一個單獨的可報告分部來經營及管理。由於這是本公司的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不再對其進行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5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其他服務	150,000	29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604,866	885,348
保險開支	200,962	182,934
公司秘書費	158,030	259,260
董事酬金	224,892	223,152
銀行收費	7,500	42,576
其他	122,984	223,965
	<u>4,469,234</u>	<u>2,107,235</u>

6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目前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所得稅，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發起人股東」)的期內虧損除以B類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i) 歸屬於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的期內虧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的期內虧損	<u>60,806,096</u>	<u>27,098,737</u>

(ii) 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已發行B類股份	<u>25,025,000</u>	<u>25,025,000</u>
於期末的B類股份加權平均數	<u>25,025,000</u>	<u>25,025,000</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入已發行A類股份的潛在影響，因為該等股份對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現金	<u>625,724</u>	<u>2,077,546</u>

9 應收利息及預付款項

應收利息及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0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1,001,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總額所賺取利息32,710,76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存入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所得款項總額被投入銀行存款，利率取決於到期日及最長期限一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不得自託管賬戶發放，惟以下情況除外：

- 滿足A類股份持有人在股東投票中提出的贖回要求，以修改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責任的時間(或倘有關時限基於A類股份持有人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倘適用))，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出現重大變動後的存續；或
-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據此，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用於支付應付予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予併購標的或併購標的擁有人的代價、償還貸款融資下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支付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或
- 倘本公司(1)在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重大變動後，未能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2)未能遵守任何最後期限(不論是否經延長)，以(i)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或(ii)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則在聯交所實施暫停買賣後一個月內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
- 在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向A類股東歸還資金。

倘符合下列條件，於託管賬戶所持基金產生及累計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可予發還以支付本公司的開支及稅項(如有)：

- 已產生的相關開支及稅項；
- 銷售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發起人的貸款融資已悉數動用；及
- 董事會已授權自託管賬戶發放利息收益。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12 應付遞延承銷佣金

根據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並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起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承銷商(「承銷商」)訂立的承銷協議條款,承銷商(i)獲得相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於上市日期的所得款項總額2%的承銷佣金;及(ii)將獲得遞延承銷佣金,包括一筆最多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賺取的所得款項總額1.5%的金額,以及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總額減去本公司股東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應付總額1.5%的金額,此承銷佣金會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所賺取。

遞延承銷佣金確認為「應付遞延承銷佣金」項下的金融負債。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付遞延承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為虧損605,443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374,990港元)。

13 應收發起人款項

應收發起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4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40,04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總價格為1,001,000,000港元。

(a) A類股份

本公司有義務於若干情況(例如發起人變動)下以每股10港元贖回A類股份。倘並無贖回A類股份，則本公司有義務向A類股份持有人就每股未贖回的A類股份發行0.2份額外認股權證。此外，每股A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獲得酌情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於發生本公司及持有人無法控制的情況時A類股份的贖回義務，以及於未贖回A類股份的情況下發行額外認股權證，均會產生金融負債。

此外，A類股份所產生贖回負債亦包括於託管賬戶產生金額屬重要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惟由於向本公司發放資金以支付其開支的條件尚未達成，故有關款項尚未發還(見附註10)。倘該等條件其後獲達成，有關利息或收入可全數或部分自託管賬戶發還以支付本公司的開支。

A類股份變動如下：

港元

負債部分—贖回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001,000,000

於損益確認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46,259,4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47,259,451

於損益確認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5,330,16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072,589,613

權益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01,669,568)

(b) 上市認股權證

每份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以每股11.5港元認購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而產生的一股上市發行人股份（「繼承公司股份」），前提是緊接過戶登記處收到行權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的繼承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公平市價」）至少為每股11.5港元。此類行使將由持有人以無現金基準進行，該持有人放棄該數量的繼承公司股份的上市認股權證，可作出調整，等於上市認股權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超出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繼承公司股份公平市價除以繼承公司股份公平市價的商數。上市認股權證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30天至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滿五週年當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

上市認股權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金融負債，因為認股權證的結付方法不僅是以固定現金額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

上市認股權證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2,334,232
於損益確認的上市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未變現	<u>540,54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02,874,772
於損益確認的上市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未變現	<u>(572,57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2,302,200
於損益確認的上市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未變現	<u>1,149,148</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u>103,451,348</u></u>

1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25,025,000股B類股份，價格為每股0.0001港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類股份包含轉換功能（「轉換權」），以致該等股份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結束時自動按有關比率（即所有B類股份轉換後可發行的繼承公司的股份（即繼承公司股份）數目（按已轉換基準）合共等於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A類股份及B類股份總數之20%）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於上市後，本公司以總認購價格35,600,000港元發行35,600,000份發起人認股權證。每份發起人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11.5港元認購一股繼承公司股份，並以股份淨額結算。發起人認股權證可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的十二個月予以行使。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的合約期限為三年。本公司已將B類股份的轉換權及於上市日期授予的發起人認股權證（統稱為「授予」）作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入賬，並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識別為非市場表現條件。

(a) 發起人認股權證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起人認股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起人認股
	加權平均	權證數目	加權平均	權證數目
	行使價		行使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50港元	35,600,000	11.50港元	35,600,000
期內已授出	不適用	—	不適用	—
期末	11.50港元	<u>35,600,000</u>	11.50港元	<u>35,6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不適用	<u>—</u>	不適用	<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的發起人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11.5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2年。

(b) 授予的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已授出的授予(包括發起人認股權證及B類股份的轉換權)而接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授予的公平值計量。

已授出發起人認股權證公平值估計根據蒙地卡羅模擬法計量。發起人認股權證的合約期限用作此模型的輸入數據。蒙地卡羅模擬法已考慮提前行權的預期情況。

二零二二年

發起人認股權證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的公平值	2.58 港元
股價	10.00 港元
行使價	11.50 港元
預期波幅	38.51%–39.97%
期權年期	3 年
預期股息	0.00%
無風險利率	3.21%–3.26%

預期波幅依據標普小盤600指數波動率—最高五分位數指數(S&P SmallCap 600 Volatility-Highest Quintile Index)日常收益估計。期限長短大約等於截至上市日期的發起人認股權證的預期到期時間，數據來源於彭博社。預期股息基於管理層估計。主觀輸入數據的假設變動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每股B類股份轉換權的公平值主要根據A類股份的價值釐定。

授予乃根據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接受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並未考慮該條件。

1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B類股份(每股面值0.0001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				
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				
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				
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5,025,000	2,503	25,025,000	2,503

股本代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

(b) 股息

概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分配至A類股份權益部分的金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i)已向發起人授出授予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確認；及(ii)向發起人發行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

(d)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公司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當中會考慮本公司的未來及資本效率、預測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測資本開支。

本公司因應經濟情況變動管理並調整其資本結構(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見附註10))。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發行新股、新的債務融資或贖回現有債務。

本公司不受外間實施的資本要求規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為收購一項或多項業務(「**併購標的**」)或與其業務合併(「**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物色併購標的時，本公司擬投資大中華地區從事創新科技、消費及新零售、高端製造、醫療健康及氣候行動各領域的高增長型公司。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完成其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發售(「**發售**」)。發售包括100,100,000股A類股份(發售價為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及40,04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於發售的同時，發起人按每份發起人認股權證1.00港元的價格認購35,600,000份發起人認股權證。發起人認股權證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自發售獲得所得款項總額1,001.0百萬港元，已存入託管賬戶，並以受限制銀行結餘形式持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尚未選定任何特定的併購標的，亦無就任何有關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從事任何有關選擇、組織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以外的業務。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展開任何業務營運，且並無產生任何營業收益。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唯一活動為與其註冊成立、發售及自發售結束以來尋找潛在併購標有關的組織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上市證券的任何重大事件。

財務回顧

利息收益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收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確認利息收益約2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1.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利息。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產生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5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5.7百萬港元)，是由於B類股份(包含轉換功能(「轉換權」))及發起人認股權證所致。本公司已將B類股份的轉換權及於上市日期授予的發起人認股權證作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入賬，並就會計處理而言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為歸屬條件。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分攤，當中考慮到相關獎勵將歸屬的可能性。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2.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5百萬港元，是由於本公司就法律顧問諮詢服務、合規諮詢服務、估值服務、會計服務及印刷服務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經營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經營虧損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26.6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34.3百萬港元。

應付遞延承銷佣金公平值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確認應付遞延承銷佣金公平值變動虧損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0.4百萬港元)，是由於根據有關發售的承銷協議條款應付遞延承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

A類股份所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因託管賬戶產生應計利息而確認A類股份所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約2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上市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確認上市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0.5百萬港元)，是由於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而認股權證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平值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27.1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60.8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收到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01.0百萬港元，存放在香港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僅可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贖回要求及於暫停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後或本公司進行清算或清盤後將資金返還A類股份持有人時發放。

本公司持續監察其開支，並致力將成本保持在本公司主要流動資金來源(除存託在託管賬戶的資金外，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及下文「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所載2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之內。本公司認為，其在對潛在併購標的進行磋商及盡職審查時，已準備就緒可應付經營開支。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用於滿足本公司資本需求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及貸款融資。憑藉在託管賬戶之外所持有的手頭流動資產，本公司認為其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的持續資本需求。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使然，其並無對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進行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為1,07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百萬港元；(ii)應收利息約4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百萬港元)。應收利息增加主要是由於託管賬戶應收利息增加。託管賬戶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適用於受限制銀行結餘的總賬面值；(iii)預付款項約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百萬港元)；及(iv)受限制銀行結餘1,03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3.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負債約為1,20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2.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計其他經營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ii)應付遞延承銷佣金約2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百萬港元)；(iii)A類股份所產生的贖回負債1,07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7.3百萬港元)；及(iv)上市認股權證約10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百萬港元)。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負債淨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7.6百萬港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為借款人)與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為貸款人)就總額為2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任何款項。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款，資產負債比率淨額(按各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同日的權益總額計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通過定期審查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外匯風險，以在必要時消除外匯風險。

展望及前景

本公司是香港屈指可數的公開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一。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將有24個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及自上市日期起將有36個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由股東批准任何延長期。於未來數月，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具有強勁及可持續增長前景的併購標的，並將該標的推薦予股東及聯交所以供其批准。截至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公佈可能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條款。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或自上市日期起滿24個月)前發佈有關公告，惟須遵守股東及聯交所批准的經延長期限。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申請延期(如有需要)。

本公司將對引入的潛在併購標的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倘本公司決定在盡職審查後進一步追求特定併購標的，則將進行進一步商討以構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預期於評估潛在併購標的，以及磋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時會產生巨額成本。本公司因成為上市公司而將繼續產生費用(法律、財務報告、會計及審計合規)，以及與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盡職審查費用。本公司擬使用下列各項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i)發售所得款項；(ii)發行B類股份和發起人認股權證所得款項；(iii)獨立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iv)其可能訂立的任何保障協議的所得資金；(v)貸款融資或其他安排項下發起人或彼等的聯屬人士(如有)的貸款；(vi)向併購標的擁有人發行的股份；及(vii)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或前述各項的組合。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全職僱員，且於報告期內概無確認員工成本為本公司開支。執行董事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企業行政人員和僱員(如有)的薪酬待遇乃以市場上類似職位的薪酬作為基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任何股份計劃。

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不打算僱用任何全職員工。因此，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採納薪酬政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採納的任何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一般而言，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將提供包括薪金、花紅及各項津貼等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和留住頂尖高質素員工，且本公司將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和資歷釐定僱員薪金。必要時，我們將為僱員提供培訓項目，以加速僱員學習進程並提高其知識及技術水平。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及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押記(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發售所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載的業務策略。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及有關控股股東的借貸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i)並無質押任何股份以就本公司債務提供保證或就其義務保證擔保或提供其他支持，且(ii)並無與控股股東具體表現有關附帶契據的貸款協議。

股息

按上市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無意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支付現金股息。因此，董事會並無就報告期建議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由不同人士兼任。陳桐先生及楊秀科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鑑於彼等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彼等各自在發起人中的職務，陳桐先生及楊秀科先生為最適合確定戰略機會及董事會重點的董事。鑑於本公司於成功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的最低業務營運水平，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合併職務可促進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董事認為，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不會因有關安排而受損。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會作出。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上市規則界定的庫存股份)。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a) 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獲得來自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01.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8B.16條，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在託管賬戶中以受限制銀行結餘的形式持有，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指引信。先前於上市文件中披露的所得款項總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為免生疑問，於託管賬戶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不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

(b) 其他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獲得來自出售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5.6百萬港元。出售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於託管賬戶以外持有。根據先前於上市文件中披露的意向，於託管賬戶以外持有的所得款項已動用，並擬動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託管賬戶以外持有的所得款項總額的使用情況：

	佔於託管 賬戶以外 持有的 所得款項 總額之 百分比	於上市文件 披露的 分配情況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於報告期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發售相關開支	78.65%	28.0百萬 港元	0.7百萬 港元	-	27.3百萬 港元	0.7百萬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21.35%	7.6百萬 港元	1.4百萬 港元	1.4百萬 港元	7.6百萬 港元	-
總計	100%	35.6百萬 港元	2.1百萬 港元	1.4百萬 港元	34.9百萬 港元	0.7百萬 港元

附註：

1.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會計、盡職審查、差旅以及與識別及評估潛在併購標的有關的其他開支，其總額為本公司目前無法估計。
2. 本公司預計，於託管賬戶以外持有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即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或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延長時限內(倘適用)))逐步動用。

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即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清珠女士。本公司報告期的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報告期的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無修訂審閱報告載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中期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rraacquisi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報告期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如必要)予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桐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桐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楊秀科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明亮女士及葛程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